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 (2)提供資金承諾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

收購事項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的6.25%股權中擁有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37.125%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股東協議

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監管股東於目標集團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買方承諾(其中包括)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股東協議僅於完成後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6.25%股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即初始收購事項。由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初始收購事項12個月內簽署，故收購事項、資金承諾及初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原因為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

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監管股東於目標集團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買方承諾(其中包括)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股東協議僅於完成後生效。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的6.2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賣方於目標公司的31.875%股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目標公司的30.875%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683,8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5,473,520港元)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按金」)；及
- (b) 人民幣7,410,000元(相當於約8,210,28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ii)經考慮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960,000港元)之負債於股東協議生效後將轉為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每份交易文件中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提出針對賣方、目標集團或買方的申索或潛在申索，亦無接受此類申索，而有關申索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限制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不存在有關裁決可能對目標集團履行買賣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收購事項或目標集團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v) 目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或法院已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在其他方面令收購事項或履約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法律、命令或判決，亦無任何政府部門已更改其監管慣例，從而可能導致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現不合規或造成交易文件的任何訂約方出現任何不合規；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v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稅務及業務前景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i) 買方或本公司取得買方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中國法律執業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書，當中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或本公司可信納和接受者；
- (ix) 目標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中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就目標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轉讓中國合營企業50%股權而言所信納者)，且有關轉讓及相關登記已完成，中國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已頒發；及
- (x) 賣方已繳足其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14,127,000港元)。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買賣協議各方須盡力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前(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則買方有權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於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買賣協議後，賣方應隨即退回按金，而在買方收到按金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責任。倘因賣方或目標集團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賣方及目標集團應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港元)之開支向買方作出補償。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完成因賣方及／或目標公司違反買賣協議而未能落實，賣方應隨即退回按金，並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港元)之開支向買方作出補償。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完成因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能落實，賣方應隨即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資金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於完成後45日內兌現資金承諾。資金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股東協議」一節「資金承諾」一項。

倘買方未能兌現上述資金承諾，賣方應有權按收購事項的代價向買方購回銷售權益(「購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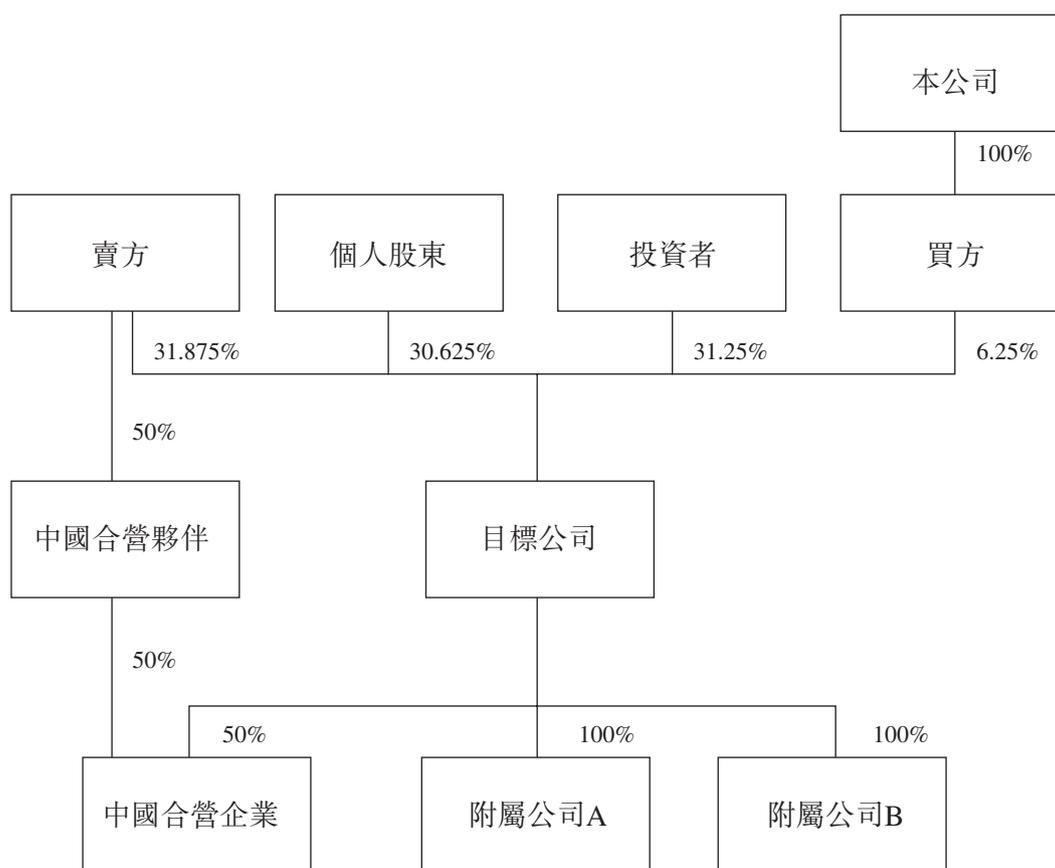
完成

買方及賣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

完成指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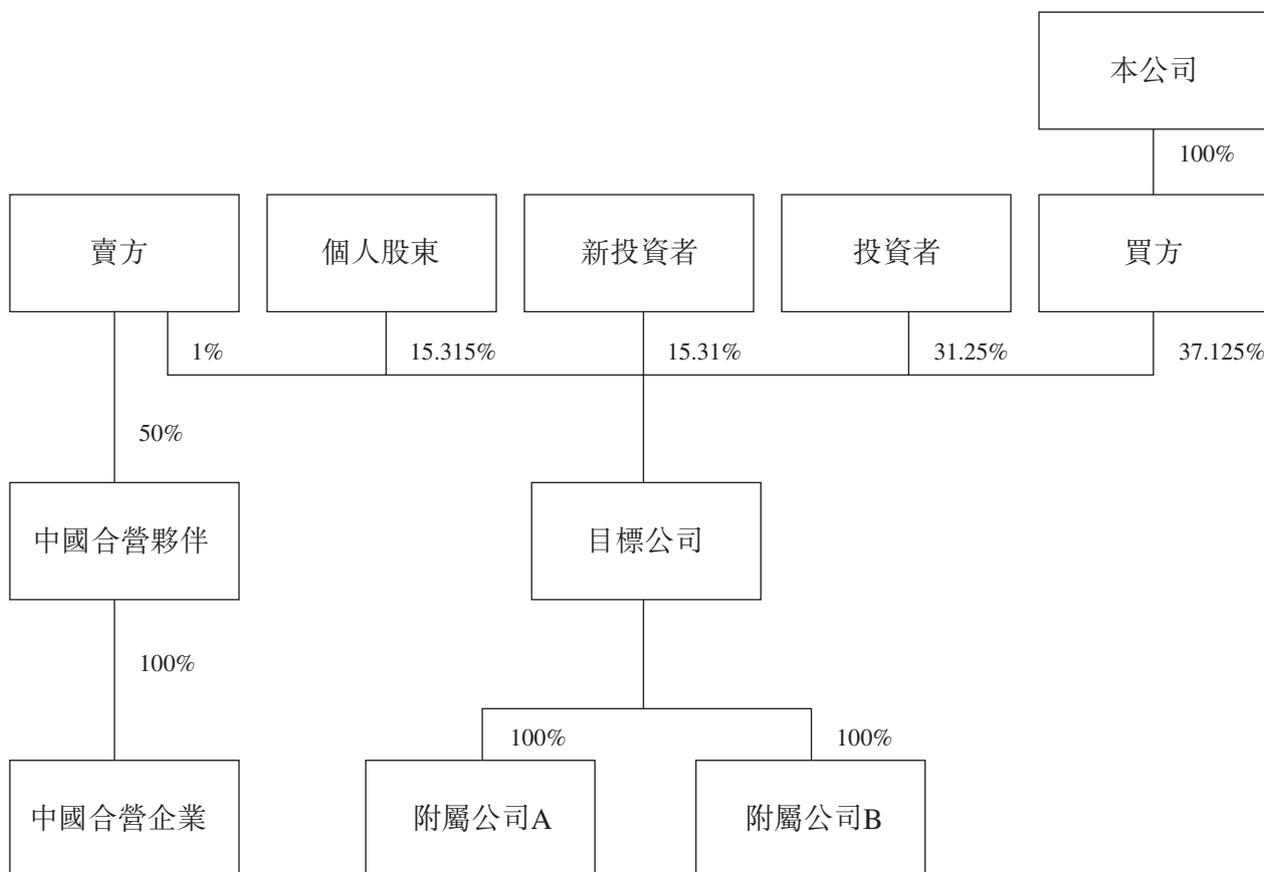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個人股東與新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124,000元(相當於約6,785,392港元)向個人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31%的股權(「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緊隨完成後(經計及新投資者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37.125%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僅於完成後生效。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的股東外，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創辦人集團(即賣方及個人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新投資者，主要從事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及
 - (v) 目標公司。

股東協議生效後的	(i) 買方	37.125%
股權架構：	(ii) 投資者	31.25%
	(iii) 個人股東	15.315%
	(iv) 新投資者	15.31%
	(v) 賣方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利用第二代新型硝基甲烷技術、連續催化法鹽酸脛胺技術，使用硫酸鈉、氯甲烷、濃硫酸等副產品生產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鹽酸脛胺等中間體產品

董事會組成：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目標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將按下文所述安排進行提名：

- (i) 買方： 2
- (ii) 創辦人集團： 2
- (iii) 投資者： 1

須取得買方及投資者同意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目標董事會的大多數批准，而有關批准應包含由買方及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批准：

- (i) 批准年度預算；
- (ii) 任何財政年度內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港元）的任何投資、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不論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而該等投資、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並未納入獲批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或財務計劃內；
- (iii) 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24,000港元）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iv) 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任何負債或提供任何超過目標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資產淨值30%的擔保（以擔保任何其他人士之負債），而有關負債或擔保並未納入獲批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或財務計劃內；

- (v) 委任及罷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
- (vi) 簽訂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港元)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i) 制定或修訂任何溢利分攤安排或損失彌償安排；及
- (v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任何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理或允許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目標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

須取得目標公司

70% 股東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70%股東的批准：

- (i) 修訂目標集團的組織章程；
- (ii) 增加或削減目標集團的註冊資本、重組或調整目標集團的股權及控制權；
- (iii) 目標集團的合併、分割、解散、清算或法律性質變動；
- (iv) 決策或修改目標集團的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計劃，及終止或變更目標集團的業務；
- (v) 出售或質押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
- (vi) 目標集團董事會成員數目或董事提名程序的變動；
- (vii) 批准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viii) 批准任何溢利分攤安排或損失彌償安排；

- (ix) 制定、執行、管理、修改或終止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x) 修訂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投資者權利；
- (xi) 批准任何上市決議案；
- (xii) 收購事項、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中任何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承諾：

就為項目一期集資而言，買方已承諾(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

- (i) 聯繫第三方以向目標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融資；或
- (ii) 就目標集團獲得的任何第三方融資(包括任何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最高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的擔保；或
- (iii) 向目標集團貸款，
 - (a) 其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40,000港元)；
 - (b) 期限不少於18個月但不超過5年；
 - (c) 年利率不低於6%但不超過銀行當時基準貸款利率的150%；及

- (d) 由目標集團土地及／或項目一期在建工程，或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倘於提取後，目標集團可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完成項目一期，為推進有關金融機構融資，買方或其聯繫人可考慮調整抵押品水平。

(上述承諾統稱「**資金承諾**」)

資金承諾乃經考慮項目一期所需的估計運營資金後得出。

資金承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獲得／將獲得的其他方法撥付。

管理層及不競爭：

(i)賣方，(ii)唐強(個人股東之一、創辦人集團的成員及目標集團董事)及(iii)于天杰(目標集團董事)仍將由目標公司僱傭五年。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優先購買權：

股東對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要約(「**建議要約**」)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有關建議要約將首先提呈予目標公司股東以供彼等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認購，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向潛在第三方認購方提供者相同(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優先認購權：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建議出售」)應受優先認購權所規限，據此，出售股東將向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向潛在第三方買方提供者相同，因此，其他股東將有權於建議出售中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認購股權(「優先認購權」)。除創辦人集團外，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股東向其聯繫人出售股權。

共同出售權：

倘一名股東(非投資者)提呈任何建議出售，則投資者有權參與建議出售(「共同出售權」)，有關比例如下：

$$T = N \times \frac{W}{W+S}$$

而

T 乃股權數量(受共同出售權所規限)

N 乃出售股東於建議出售中提呈的股權數量

W 乃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數量

S 乃出售股東持有的股權數量

倘建議出售的買方拒絕向投資者購買或未能於投資者行使共同出售權後完成向投資者收購，則出售股東不得與有關買方進行建議出售，除非出售股東已根據共同出售權收購投資者的股權。

就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股東轉讓股權，則投資者放棄共同出售權。

反攤薄權利：

就(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而言：

- (a) 除投資者及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外，目標公司不得以較(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更佳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目標公司以較(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及(ii)初始收購事項更佳的價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投資者及買方則被視為已促使(i)投資者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及(ii)按更優惠價格進行初始收購事項，因此(1)投資者及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以支付法律規定的有關名義代價(由創辦人集團彌償)或零代價的方式相應作出調整；或(2)創辦人集團將向投資者及買方支付現金差額而不調整持股百分比。

同等優惠條款：

除股東協議所載者外，倘目標公司向任何股東(包括任何新投資者)提供較之授予投資者及買方權利更為優惠之權利，則投資者及買方將被視為有權享有有關更加優惠之權利。

股息優先權：

目標集團開始生產並產生利潤後，投資者或買方有權要求分配利潤，具體如下：

- (i) 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有權：
 - (a) 就投資者而言，獲得相當於投資者及創辦人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總持股比例的部分；
 - (b) 就買方而言，獲得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份比例的部分；及
 - (c) 就新投資者而言，獲得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
- (ii) 於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根據上述股息優先權悉數收回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額後，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彼等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股息。

除非目標公司蒙受虧損，以上股息優先權將適用於不少於每年可分配利潤的50%。

如果投資者未能在目標公司首次分配股息後的三年內(通過上述股息分配方式)收回對目標公司的投資額，創辦人集團承諾將補足任何差額。

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的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投資者及買方有權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 (a)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請。「合格上市申請」指由投資者可接受的知名證券交易所正式接受處理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募集資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000,000港元)且投資者可接受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000港元)的公開發售及上市；或
- (b) 目標公司及／或創辦人集團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或與初始收購事項有關的修訂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此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創辦人集團應向投資者及買方支付的價格(就初始收購事項而言)如下：

$$C = I \times (1 + 8\% \times N) - D$$

其中

- C 為收購代價
- I 為買方或投資者作出的有關投資金額
- N 為投資者或買方已向目標公司投資的年數
- D 為支付予投資者或買方的股息金額

倘支付予投資者及買方的股息金額超過上述8%的投資回報，則投資者及買方將有權停止通過有關中國法律可能允許的方式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股東。

清算優先權：

倘若出現清算，則於(i)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障以及任何法定賠償；及(ii)根據適用法律支付任何稅金及其他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a) 投資者、買方及新投資者有權：

- (1) 就投資者而言，相當於投資者與創辦人集團在目標公司中總持股比例的部分；
- (2) 就買方而言，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及
- (3) 就新投資者而言，相當於其在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的部分；及

(b) 於投資者獲得以其在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加上每年8%的利率計算的回報(並從中扣除任何收到的股息)後，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其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倘若投資者無法通過清算分配完全獲得上述投資收益，創辦人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任何差額。

上述清算優先權還適用於目標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變更表決權結構以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獲出售或最大股東失去其控制的任何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成立的任何清算委員會均應由買方及投資者提名的董事組成。

禁售： 在獲得投資者及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後，創辦人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資訊權： 目標公司應向目標公司各股東提供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月度管理賬目及年度預算。

申請上市： 目標公司應優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若目標公司無法在任何知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投資者及買方有權要求創辦人集團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效力與終止： 股東協議自完成之日起生效。

股東協議應在以下情況終止

- (i) 買賣協議已終止；
- (ii) 新投資者收購事項已終止；或
- (iii)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回購權，

任何情況下，與初始收購事項有關的舊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應予以恢復。

股東協議條款乃於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資金承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創辦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成立後由賣方擁有51%的權益，並由個人股東合共擁有49%的權益。目標公司獲准從事與技術有關的研發、推廣、轉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主開發的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320,000港元)，經營期限為20年。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00港元)，經營期限為20年。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項目開發及附屬公司B目前並無業務營運。

項目包括於山東省樂陵市鐵營鎮化工園區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總面積約317,5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預期短期內取得約19,8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分兩期。一期的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約807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目標集團尚無二期的具體計劃。

項目一期投資主要包括取得上述約337,3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興建樓宇及購置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產品將主要包括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及鹽酸羥胺。硫酸二甲酯被廣泛用於染料、香料、藥物及農藥的有機合成。硝基甲烷為一種用途廣泛的有機化學品：其主要用於有機合成，亦可以用於有機溶劑。羥胺主要用於合成農藥及藥物，以及用作化學試劑。

項目一期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硫酸二甲酯、30,000噸硝基甲烷及20,000噸鹽酸脛胺。預期項目一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目標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醫藥及農業化學業務的分銷商及公司。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0
除稅前淨虧損	9,598	18,716	5,777
除稅後淨虧損	7,328	15,950	4,9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486,000元。於股東協議生效後，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負債將轉為目標集團之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金承諾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營運及放債。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將審視其酒店經營分部組合並以審慎方式進行香港按揭貸款業務，但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為了拓展本集團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目標公司。董事會一直對中國化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根據一間國際諮詢公司進行的調研，中國化工行業的收入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位居世界榜首。預計未來十年，中國化工行業將佔全球化工行業增長的半數以上，重要性不言而喻。此外，中國化工行業的環境標準愈加嚴格乃大勢所趨。董事認為，鑒於項目仍在建設中，與現有行業競爭者相比在確保環境合規方面靈活度更大，故目標集團將可從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中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6.25%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強自身化工業務的寶貴機會，長遠來看，本集團可更大程度的掌握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董事亦認為，資金承諾將為協助項目發展提供必要資金，同時可平衡本集團以股權方式投資新業務分部的風險。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6.25%股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即初始收購事項。由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初始收購事項12個月內簽署，故收購事項、資金承諾及初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初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資金承諾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原因為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就一般銀行業務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5)
「完成」	指	於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將銷售權益從賣方轉讓給買方的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集團」	指	賣方及個人股東之統稱，於本公告日期，其合共於目標公司62.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資金承諾」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項下「資金承諾」一項中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人股東」	指	黃愛平、張麗新、唐強及王澤寧，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目標公司30.625%股權中擁有權益
「初始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376,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合共6.25%股權
「投資者」	指	嘉興鼎峰凱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鼎峰勝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目標公司31.25%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者」	指	北京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山東瑞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中國合營夥伴」	指	山東百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0%的權益
「項目」	指	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綿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收購銷售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30.87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創辦人集團、投資者、新投資者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山東凱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B」	指	山東格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1.875%及6.25%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賣方」	指	靳輝，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31.875%股權中擁有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約人民幣1.00元=1.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